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廣州寶乾**

**廣州寶乾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廣州寶乾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寶乾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緊接廣州寶乾收購事項前，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州寶乾之65%、30%及5%股權。根據廣州寶乾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寶乾之30%股權。完成廣州寶乾收購事項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寶乾之30%權益。因此，賣方為廣州寶乾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寶乾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寶乾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廣州寶乾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廣州寶乾收購事項及廣州寶乾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廣州寶乾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廣州寶乾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廣州寶乾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寶乾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代價」)。

廣州寶乾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 主題事項

緊接廣州寶乾收購事項前，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州寶乾之65%、30%及5%股權。根據廣州寶乾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寶乾之30%股權。完成廣州寶乾收購事項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先決條件

廣州寶乾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買方就轉讓廣州寶乾股權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程序(包括董事會或股東會議)；及
- (ii) 就轉讓廣州寶乾股權取得廣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之批准。

## 代價

根據廣州寶乾收購協議，廣州寶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將廣州寶乾之30%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一筆過付款方式結付。廣州寶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廣州寶乾收購協議，買方與買方須遵守廣州寶乾收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條文。倘其中一方違約，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相當於代價5%之違約金。

廣州寶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廣州寶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州寶乾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廣州寶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於廣州寶乾收購協議日期，廣州寶乾分別由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5%、30%及5%之權益。廣州寶乾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5,000	(855,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52,000	(855,000)
資產淨值	100,152,000	99,297,000

## 訂立廣州寶乾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為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及分散其投資，本公司繼續尋求具穩定收入及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有意持有廣州寶乾之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旨在改善資金運用之效益及賺取合理投資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州寶乾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廣州寶乾中擁有重大利益，故董事毋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廣州寶乾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寶乾之30%權益。因此，賣方為廣州寶乾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寶乾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寶乾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廣州寶乾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廣州寶乾收購事項及廣州寶乾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廣州寶乾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寶乾」	指	廣州寶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寶乾收購事項」	指	根據廣州寶乾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收購廣州寶乾之30%股權

「廣州寶乾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廣州寶乾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